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7394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美如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薪資債權）據第三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所在地係在臺南市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徐智盟